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日前，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通过上海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大木桥路分公司居间介绍，与许子立、胡巨香签署了买卖合同，将公司位于上海市虹梅路 26 弄 61 号 501 室的房产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子立、胡巨香。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出售上述房产（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15-04）。

许子立、胡巨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房产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认购方：许子立、胡巨香

认购房产：上海市虹梅路 26 弄 61 号 501 室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单位：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0 日）

房屋所有权编号	竣工时间	购置时间	面积（平方米）	原值	已提折旧	房屋净值	用途
徐 1999014856	1995 年	1999 年	95.43	32.75	23.32	9.43	员工宿舍

2、本次出售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285 万元人民币。

## 2、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1) 认购方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将定金及首付款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支付给上海贝岭。

(2) 双方至上海市相关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且交易中心出具以认购方为权利人的房屋《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后，以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将房款人民币 100 万元支付给上海贝岭。

(3) 待双方对该房屋进行交接并签署物业交验单后当日，认购方将房款（尾款）5 万元直接付给上海贝岭。

## 3、交易标的的交付

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预计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底与对方进行验收交接。

### (二) 交易合同的定价情况

公司将此房地产委托中介上海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大木桥路分公司，成交价格为 2.99 万元/平方米。

此房产出售的交易价格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出售资产的目的

此房产目前处于空置状态，综合考虑目前房价趋势、维护成本和资金收益，对此房产进行变卖处置能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

###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出售资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 193 万元。

## 七、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